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7〕2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湖南省 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科信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湖南省经信委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经信产业〔2017〕244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湖南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湘经信产业〔2015〕18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经信产业〔2015〕373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具体要求，决定在我市经信系统开展 2017 年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认定

申报企业应符合《办法》第七、八、九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按照《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提交《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等申报材料至企业属地经信局，由属地经信部门按照本通知“申报流程”要求受理。（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://www.hnjxw.gov.cn/xxgk_71033/tzgg/201604/t20160405_3008920.html）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各县市区经信局负责本区域内企业申报材料的受理、审查和核实，并向株洲市经信委行文集中推荐。

2、株洲市经信委将组织县市区经信部门开展再审和复核，申报企业须与株洲市经信委保持联系，配合做好资格复审和现场复核工作。

3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材料应为一式两份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，集中报送株洲市经信委（政策法规科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是引导企业重视设计创新、推动工业企业转型升级、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的重要手段。各县市区经信局应充分认识申报认定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按照省经信委、市经信委通知要求，广泛宣传、全面动员、积极组织、严格遴选、缜密审查，严格把关申报材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可靠性，保质保量完成申报认定工

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经信委政策法规科 刘生家

电话传真：0731-2868-1013 13367417389

邮箱地址：13367417389@qq.com

附件：申报材料清单



附件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(企业工业设计中心);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3. 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(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);
4.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);填写《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中专利和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数量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;
5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;
6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;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(工业设计企业);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);
3.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);填写《湖

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中专利和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数量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；

4.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5.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；
6.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；
7. 其他有关材料。